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9,256	4,696
租賃經營成本		<u>(2,957)</u>	<u>(3,030)</u>
租金收入淨額		6,299	1,666
其他收益		89	205
其他盈利及虧損淨額	5	(83,120)	(84,530)
行政開支		(4,606)	(4,590)
財務成本	6	<u>(40,799)</u>	<u>(20,4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22,137)	(107,747)
所得稅開支	8	<u>(445)</u>	<u>(233)</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22,582)</u>	<u>(107,980)</u>
本年度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72,851)	(68,799)
非控股權益		<u>(49,731)</u>	<u>(39,181)</u>
		<u>(122,582)</u>	<u>(107,980)</u>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9	<u>(6.69)</u>	<u>(6.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31,800	1,418,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0	16,664
		1,348,070	1,434,764
流動資產			
企業債券		600	600
持作買賣投資	10	4,740	1,560
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01	2,194
可收回稅項		-	1,853
於一間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1	3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70	762
		7,812	7,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6,666	10,478
應付稅項		61	20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44,420	26,437
銀行借貸	14	410,551	431,079
非控股權益貸款	15	152,700	152,700
其他貸款	16	27,200	4,000
		661,598	624,899
流動負債淨額		(653,786)	(617,898)
資產淨值		694,284	816,8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32,610	632,610
儲備		(283,469)	(210,6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9,141	421,992
非控股權益		345,143	394,874
權益總額		694,284	816,866

附註：

1. 編製基準

(a) 法定財務報表

載入本初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卻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以下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b)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c)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港幣653,786,000元，主要包括(i)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港幣410,551,000元；及(ii)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的非控股權益貸款港幣152,700,000元。

1. 編製基準(續)

(c)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下列措施已考慮編製該預測時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本集團為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所作出若干行動：

- (a)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獲得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延期，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 (b)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透過質押兩項投資物業取得按揭貸款融資約港幣70,000,000元；
- (c)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市場推廣策略，以於短期內減低其投資物業的空置率；及
- (d)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以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該預測並假設成功推行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營運融資，於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財務責任屆滿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概述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外，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先前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為實體於編製一般目的財務報表時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重大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旨在透過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內容的規定，使會計政策披露內容具有更多資料。該等修訂亦提供於何種情況下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大並因而須予披露的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內容。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本集團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公佈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包括兩個年度之物業租金收入。年內已確認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u>9,256</u>	<u>4,696</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物業投資 一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一 短期證券投資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部分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首席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主要指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未分配開支主要指總辦事處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僱員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附註3)	<u>9,256</u>	<u>-</u>	<u>9,256</u>
分部業績	<u>(103,847)</u>	<u>3,167</u>	<u>(100,680)</u>
其他經營收益			89
未分配開支			<u>(21,5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137)</u>

4.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附註3)	<u>4,696</u>	<u>-</u>	<u>4,696</u>
分部業績	<u>(88,389)</u>	<u>(4,868)</u>	(93,257)
其他經營收益			205
未分配開支			<u>(14,6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07,747)</u>

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項目，扣除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各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並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及企業開支。未分配項目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特定可報告分部之企業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證券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證券投資分部直接應佔行政開支。

4. 分部報告(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於計量分部損益時已計入下述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	-	(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3,180	3,1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86,300)</u>	<u>-</u>	<u>(86,3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	(45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1,350)	(1,3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3,497)	(3,4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u>(79,700)</u>	<u>-</u>	<u>(79,700)</u>

4. 分部報告(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集團整體資產及負債，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d) 地區市場資料

根據相關實體之經營地點，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香港，且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e)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逾10%之三名客戶(二零二二年：二名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A(源自物業投資分部)	<u>1,486</u>	<u>不適用¹</u>
客戶B(源自物業投資分部)	<u>不適用¹</u>	<u>2,880</u>
客戶C(源自物業投資分部)	<u>不適用¹</u>	<u>720</u>
客戶D(源自物業投資分部)	<u>2,100</u>	<u>不適用¹</u>
客戶E(源自物業投資分部)	<u>2,975</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超逾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總收益10%。

5. 其他盈利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3,180	(1,3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3,49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86,300)	(79,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
	<u>(83,120)</u>	<u>(84,53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	2,295	110
銀行借貸利息	23,354	10,355
承兌票據利息	-	1,903
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15,150	8,130
	<u>40,799</u>	<u>20,498</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之薪酬)	600	560
壞賬撇銷(附註)	169	-
折舊支出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	459
低價值租賃辦公室設備經營租賃租金	21	15
	<u>1,184</u>	<u>1,03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長期拖欠租金，本集團與租戶終止租約。經考慮自租戶收到的租金按金後，本集團產生壞賬港幣169,000元。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9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356	233
	<u>445</u>	<u>233</u>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445</u>	<u>233</u>

香港利得稅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 (二零二二年：16.5%) 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8.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2,137)</u>	<u>(107,74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附註)	(20,153)	(17,778)
不可扣稅虧損及開支之稅項影響	14,478	15,764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691)	(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988	2,43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27)	(3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	(32)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稅項	(89)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u>356</u>	<u>233</u>
所得稅開支	<u>445</u>	<u>233</u>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本地稅率(即香港利得稅率)。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2,851)</u>	<u>(68,799)</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9,118,593</u>	<u>1,089,118,593</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6.69)</u>	<u>(6.32)</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1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u>4,740</u>	<u>1,56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指1項(二零二二年：1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聯交所所報市價後釐定。

11. 應收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並無給予租戶任何信貸期(二零二二年：無)。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租金—即期及未減值	-	1,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801</u>	<u>7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1</u>	<u>2,194</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	259
31至60日	-	259
61至90日	-	307
91至180日	-	607
應收租金總額	<u>-</u>	<u>1,432</u>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金	671	710
預付款項	76	48
其他	<u>54</u>	<u>4</u>
	<u>801</u>	<u>762</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收租金按金	3,445	2,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8	2,385
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21,173	5,376
	<u>26,666</u>	<u>10,478</u>

1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i))	20,528	20,52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 之銀行借貸(附註(i)及附註(ii))	390,023	410,551
	<u>410,551</u>	<u>431,079</u>

附註：

- (i) 銀行借貸以一項賬面值為港幣1,230,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10,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港幣390,02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10,551,000元)並無計劃於一年內償還。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故上述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及預期須於一年內結付因而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14.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須按以下計劃償還：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528	20,5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528	20,52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1,583	61,583
五年後	307,912	328,440
	<u>410,551</u>	<u>431,079</u>

應付款以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15. 非控股權益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非控股權益貸款港幣152,7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52,7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二零二二年：7%)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到期。

16.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貸款港幣24,600,000元、港幣2,000,000元、港幣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5%(二零二二年：12%)計息，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到期。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不同租期向若干租戶出租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賺取之租金收入為港幣9,25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696,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136	5,9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195	5,256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60	8,845
	<u>25,991</u>	<u>20,039</u>

18.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a) 收益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具有共同執行董事之公司	租金收入	<u>360</u>	<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主(為一間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錢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示金額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相關投資物業所貢獻的租金收入。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810	2,398
離職後福利	<u>37</u>	<u>36</u>
	<u>1,847</u>	<u>2,434</u>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彼等之薪酬。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獲得非控股權益貸款延期，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9,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7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9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72,9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8,800,000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港幣122,6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8,000,000元)，主要涉及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增加。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69港仙(二零二二年：6.3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為港幣1,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800,000元)。本集團以內部資源、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業務提供資金。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其他貸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為169.1%(二零二二年：139.3%)。

股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89,118,593股(二零二二年：1,089,118,593股)股份。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投資約為港幣4,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6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3%(二零二二年：0.1%)。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800,000元)。

重大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按各報告期終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波動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上市證券的市況，並定期審視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7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可能會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作為鼓勵及獎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透過於業務活動中推廣及採納環保措施致力保護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舉措包括(但不限於)鼓勵僱員重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用紙，在列印前考慮是否必要，並盡量使用雙面列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行為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及財務回顧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組合包括位於香港賬面值約港幣1,331,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418,100,000元)之商業單位。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9,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4,700,000元)。管理層將持續檢討投資物業組合，並不時尋求潛在收購及／或出售機會。

(a)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租金收入詳細分析如下：

物業地點	附註	租金收入		百分比增加 %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9樓	(1)	1,440	1,440	0%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10樓	(2)	1,486	124	1,098%
香港香港仔大道234號富嘉 工業大廈4樓5號工作室	(3)	252	252	0%
香港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地下低層、 地下高層、一樓、二樓、三樓之 商業平台(商舖)、四樓之 辦公室及天台	(4)	6,078	2,880	111%

附註：

- (1) 該物業目前分為五個租賃單位及一個會議室。會議室由物業租戶共享。於本公佈日期，該物業五個租賃單位其中四個出租予四名租戶，租約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零二四年十月、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屆滿。管理層將於租期屆滿後尋求與該等租戶續約。
- (2) 該物業全層已出租予一名租戶，租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屆滿。租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的全期租金所致。
- (3) 該物業為出租予一名租戶的工業單位，租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屆滿。
- (4) 該物業為商業平台，由地下低層至四樓共六層。該物業的四樓先前已出租予一名租戶，租約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屆滿，該租戶未能於回顧年度支付租金。本集團已對該租戶採取法律行動，當時已終止該租賃。

於回顧年度，地下高層、二樓及三樓已出租予三名租戶，租約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六年八月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屆滿。

- (b) 管理層不時檢討其投資物業及租戶組合，旨在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資本增值。管理層將會多元化吸納租戶組合(如需要)，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市場前景尋求優化物業組合構成，並以合適的額外投資物業擴大物業組合。本集團亦將參考回報率及市價進行調查，以物色任何潛在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3,200,000元(二零二二年：已變現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8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約為港幣4,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600,000元)。該價值指一個包含1項(二零二二年：1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組合。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投資。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大陸邊境及周邊地區經濟全面重新開放，這將對本集團旗下物業投資產生正面影響。此外，隨著本港恢復正常，預期本集團之租金收入將於二零二四年增加，而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亦會上升。本集團致力提升物業入住率，並尋找潛在的物業收購／出售，以從物業產生穩定的收入及資本增值。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審慎把握機遇及平衡本集團投資風險。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集體處理。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行政總裁，惟董事會由富經驗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責平衡。由於各董事之職責分明，行政總裁及主席之空缺對本集團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將隨著業務持續發展，繼續審視本集團架構之效能，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按照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之標準辦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章節所載條文一致，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0036.com.hk 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覆審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覆審綜合財務報表、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退或罷免該核數師之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有關事宜之重要橋樑。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麥家榮先生及林長盛先生。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中期業績公佈，並就批准上述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核數師報告書；並就批准上述各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報告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續聘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v) 檢討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以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 (vi) 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及
- (vii) 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批准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036.com.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內竭誠盡心地工作，亦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詩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